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6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7

##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5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广证债、122407.SH，15 广证 G2、136115.SH。

四、发行规模：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15 广证债票面利率 3.90%，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 3.5%。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15 广证债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15 广证 G2 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十一、付息日：15 广证债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5 广证 G2 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进行跟踪评级，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平安证券具体履职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6 月 22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22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广州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二) 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28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9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8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776万元人民币，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4〕7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亿元。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S0112014025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证券业务许可证号码为10250000。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045.6852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97元/股。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5）



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045.6852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00	67.2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00	24.47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00	2.58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00	2.525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00	1.310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00	1.079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16.00	0.7890
合计	5,360,456,852.00	100.00

2016 年 4 月，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 100% 股权。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1 号）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越秀集团变更为广州友谊。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经广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7】1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全控股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5% 的股份，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36.48% 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4,341.2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 40.80%，主要系政策及市场原因导致各项业务收入下降。发行人主营业务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41,870.96	54,165.02	-22.70%	-5,353.04	7,981.43	-167.07%
期货经纪业务	13,930.65	11,649.83	19.58%	4,063.20	2,369.43	71.48%
证券自营业务	31,538.68	55,217.54	-42.88%	18,444.47	41,549.32	-55.61%
投资银行业务	27,935.53	77,093.92	-63.76%	6,293.24	43,691.56	-85.60%
资产管理业务	14,006.48	73,218.77	-80.87%	7,817.76	61,632.45	-87.32%
投资咨询业务	3,384.63	3,394.61	-0.29%	130.66	57.94	125.51%
其他业务	46,547.15	22,076.45	110.85%	-1,106.44	-31,421.03	-96.48%
抵消数	-4,872.83	-2,327.61	109.35%	-2,550.64	-125.51	1932.22%
合计	174,341.25	294,488.53	-40.80%	27,739.21	125,735.59	-77.94%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247,405.1	4,245,294.9	0.05%
负债合计	3,113,692.3	3,121,352.1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302.0	1,120,598.7	0.87%
少数股东权益	3410.75	3344.04	1.9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4,341.25	294,488.53	-40.80%
营业利润	27,739.21	125,735.58	-77.94%
利润总额	30,313.42	127,128.29	-76.16%
净利润	24,088.29	96,516.83	-75.0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928.13	96,368.63	-75.17%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0.86	-1,122,656.8	-6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46	373,986.18	-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1.38	356,715.32	-95.09%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09文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于2015年12月21日发行第二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15广证债、15广证G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15广证债、15广证G2券募集资金合计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二、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7 年度内，发行人不需偿还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债券的本金。

15 广证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支付 15 广证债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15 广证 G2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15 广证 G2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均予以履行。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本息安全的事项。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昆山交发债券承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初，发行人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14 昆山交发债”。2014 年 5 月 22 日债券成功发行后，广州证券在扣除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公司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返还 1,860 万元及孳息罚息 130.2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证券收到应诉材料后，于 2016 年 6 月 4 日申请管辖权异议。9 月 14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驳回申请。广州证券于 9 月 19 日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1 月 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12 月 19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对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开庭，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昆山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证券支付 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诉讼费，广州证券已确认预计负债。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苏州中院上诉，2017 年 9 月 20 日苏州中院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 2、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6 月，广州证券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金网达与广州市高聚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聚浩”）签订增资协议，高聚浩向金网达增资 500 万，但因高聚浩的股东中有多名证券从业人员，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此后，金网达员工持股计划因

小股东反对，导致该公司新三板挂牌计划失败。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要求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赔偿损失14,685万元。

2017年1月26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后申请管辖权异议。2017年2月14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中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并向广东省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7年4月，广东省高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17年6月2日广州市中院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市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宿松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省高院上诉。2018年1月31日开庭审理，目前等待判决。

### 3、吉粮收储承销及转让服务推荐纠纷案件（一）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于2014年7月买入8,000万元“14吉粮债”。2016年7月，安信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安信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其投资的8,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安信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

2017年5月，广州证券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29日吉林高院开庭审理安信证券案，2月26日收到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中院审理判决。

### 4、吉粮收储承销及转让服务推荐纠纷案件（二）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

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于2014年7月买入3000万元“14吉粮债”。2016年7月，东兴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东兴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其投资的3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东兴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

2017年5月，广州证券向长春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未开庭审理直接收到东兴证券案裁定书，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目前等待中院审理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广州证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注1）

注 1: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处罚事项，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一）处罚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共发生了四起受处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8月9日向广州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29号）。根据该决定书，广州证券作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哈尔滨好居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能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上述自律惩戒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2、四川证监局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6号）。根据该决定书，广州证券成都交子大道营业部客户何某与出资方程某签署《股票借款协议》，并借用了该营业部“黄某某”账户进行融资买卖股票，营业部为双方融资行为提供了便利和服务。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三条“证

券公司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广东证监局于2017年10月10日向广州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9号）。根据该决定书，广州证券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存在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以及发行人所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核查不充分的问题；广州证券作为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主要依靠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等事项，核查措施单一，受托管理过程中未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整地披露对外担保等相关信息，反映出广州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内部控制不完善。对此，广东证监局对广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0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41号）。根据该决定书，广州证券在“14吉粮债”项目中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披露与事实不符，同时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足；作为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对广州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除上述事项外，广州证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事项。

## （二）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2017年12月7日，广州证券发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平安证券于2017年12月11日发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1、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报告了广州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7年12月19日，广州证券发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发生变更的公告》。邱三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胡伏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